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证券（包括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投项目通过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九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约定数额或比例的，商业银行应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四）主办券商可不定期向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2 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条 公司应按照证券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的，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证券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时，应严格履行逐级审批手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应遵守《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但因公司战略性投资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企业，并因会计处理导致的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情况除外；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 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选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且应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

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5%的，可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为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由此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事宜纳入监管范畴。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是指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向项目的工程承包方、设备供应商等支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项时，先行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然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再置换出等额的募集资金到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的行为。

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作为收款人或者被背书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公司作为出票人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

凡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每一笔支出均须由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照内部控制程序进行审批。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组织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

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证券发行文件中已明确董事会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权限的，董事会在此权限内变更募投项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应对如下事项予以审议：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 3 年内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内容至少包括：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组织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在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在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应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其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执行标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暂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

效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